

官方授權檢查員的職權

按照《2003年食品法》(Food Act 2003)，新州食品管理局負責確保州內出售的食品安全無虞、貼標合規。

食品管理局的法定職責

食品管理局官方授權檢查員(以下稱“檢查員”)負責依照《2003年食品法》(以下稱“食品法”)以及《2015年食品監管條例》(Food Regulation 2015 - 以下稱“條例”)監督並檢查食品的生產和銷售。

官方授權檢查員的職責

檢查員受食品管理局局長指派，負責監督食品行業的從業者履行《食品法》規定的義務。其中包括保證貼標合規、食品安全且適宜食用的義務。

檢查員可就特定食源性疾病等事件調查餐飲商家，或走訪商家開展例行檢查。可以就標籤或食品生產的投訴展開調查，或不經事先通知安排聽審或檢查。

檢查員還可以：

- 就食品安全法規和相關標準的要求提供資料、進行教育、提出意見
- 就如何制定、完善食品生產與貼標要求的相關制度提出意見

- 監督是否合規，調查違規行為，包括與管理人員和普通員工進行面談
- 調查有關不潔或不衛生環境的舉報，以及
- 採取強制措施，如發出改善通知、禁令、罰單及提出起訴等。

檢查員可在新州警員或其他適當人員的陪同下進行檢查。檢查期間將與各類人員談話，以收集資訊、提出意見或採取適當措施來加強食品安全。

所有檢查員均持有帶個人身份照片的食品管理局工作證，可應要求出示。

官方授權檢查員的職權

檢查員有權：

- 進入並調查其認為涉及待售食品的任何經營場所或食品運輸車輛
- 要求告知姓名和住址，進行面談和問話

- 拍照、錄影或記錄視頻/語音資料
- 通過測量、測繪、圖畫或其他方式進行記錄
- 收集資訊，檢查、借用或複製任何記錄或文檔，並在合理的必要時間內予以代管
- 檢查待售食品、標籤或宣傳材料，包括打開包裝
- 打開並檢查任何設備
- 給食品或物品採樣
- 給水源、土壤或周邊環境採樣，以確定相關環境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風險
- 打開或要求商家打開用於盛放食品的容器或包裝
- 制止並扣留用於儲存、運輸食品的車輛
- 展開調查和詢問，以確定是否存在違反《食品法》或《條例》的行為
- 取走可作為《食品法》違規證據的食品、車輛、設備、包裝、標籤或宣傳材料，以及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 發出通知：
 - 要求所有者和經營者改善
 - 在糾正違規行為之前禁止食品生產和銷售，以及
 - 對違法行為進行當場罰款。

工作期間，檢查員可要求檢驗員、新州警員或其他必要人員協同。

付費採樣

給食品採樣時，檢查員必須主動付費，以市場價格為準，最高不超過 10 元。

若樣品市價超過 10 元，則最大補償金額為 10 元。

進入住宅物業或經營場所

檢查員檢查餐飲商家時，經營者必須確保所有員工：

- 知曉檢查員的職權
- 知曉其順從檢查員要求的義務，包括開放經營場所所有位置的義務。

若在調查期間發現違反《食品法》的行為，檢查員將採集以下相關證據：

- 違規行為的性質和嚴重性，以及

- 商家為履行《食品法》規定的義務而採取的措施，包括保證生產或銷售的食品可安全食用、貼標符合規範的義務。

食品管理局採取的強制措施將以管理局的《合規管理與執法政策》（Compliance and Enforcement Policies）為準。

阻礙檢查員執法

無故做出以下行為即構成阻礙執法：

- 不順從檢查員的要求
- 在檢查員工作時抵抗、妨礙或試圖妨礙、假冒身份、威脅、脅迫或襲擊檢查員
- 隱藏、搬離或偽造任何食品、車輛、設備、包裝、標籤或宣傳材料或取作證據的其他物品，除非得到檢查員允許，以及
- 提供明知為虛假或誤導性的資訊或文檔。

對阻礙執法的處罰

阻礙檢查員依照《食品法》開展工作可導致最高 500 個處罰單位的罰款（等於 55000 元）。

檢查員的資質

多數檢查員都持有衛生與食品安全相關學科的高等教育學歷證書。相關人員必須接受嚴格培訓方可擔任檢查員。檢查員會定期參加專門課程和講座，學習食品行業最佳實踐措施的最新知識。

新州各地的主要城市及其轄下多個地區部門均聘有檢查員。

投訴檢查員

投訴可郵寄至：

Director Compliance, Biosecurity & Food Safety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1300 552 406

更多資訊

- 歡迎瀏覽新州食品管理局網站：
www.foodauthority.nsw.gov.au
- 致電：1300 552 406

About the NSW Food Authority: The NSW Food Authority is the government organisation that helps ensure NSW food is safe and correctly labelled. It works with consumers, industry and other government organisations to minimise food poisoning by providing information about and regulating the safe production, storage, transport, promotion and preparation of food.

Note: This information is a general summary and cannot cover all situations. Food businesses are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all of the provisions of the Food Standards Code and the *Food Act 2003* (NSW).



Department of
Primary Industries
Food Authority

6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ington NSW 2127
PO Box 6682, Silverwater NSW 1811
T 1300 552 406
contact@foodauthority.nsw.gov.au
ABN 47 080 404 416

More resources at foodauthority.nsw.gov.au



nswfoodauthority



nswfoodauth

Powers of authorised officers, December 2015
NSW/FA/FI009/1512-CHT